

临沂市2021年度20项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表（1-6月份）

类别	编号	工作任务	1-6月份工作情况	牵头单位
一、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保障	1	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	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、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2020年12月底保障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10%。	市民政局
	2	提高工伤保险3项待遇水平	全市共发放职工工伤伤残津贴641万元、惠及373人，发放护理费371万元、惠及285人，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1376万元、惠及1830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	3	免费康复救助2000名残疾儿童	全市共筛查审批救助残疾儿童3063人，依托42家定点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。	市残联
	4	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“如康家园”	全市“如康家园”已建成运营21处，正在建设18处。开展辅助性就业214人，日间照料244人，社区康复491人，培训服务、知识宣传、文化娱乐等149人。	市残联
	5	提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待遇	全市共发放抚恤补助4.02亿，涉及10.2万人。	市退役军人
	6	开展贫困“两癌”妇女救助	适龄妇女“两癌”检查17.1万人，开展“两癌”防治知识宣传302场次，受益妇女3万余人。	市妇联
二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7	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	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》，完善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。全市累计认定监测户共3126户、7497人，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34户、327人，边缘易致贫户2809户、6689人，突发严重困难户183户、481人。	市扶贫办
	8	实施扶贫特惠保险	积极对接省办特惠保险方案和资金安排情况，印发《临沂市2021年度特惠保险实施方案》。	市扶贫办
三、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	9	保障重点群体就业	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.9万人，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.18%，低于4%控制目标，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。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，新增青年见习基地11家，组织就业见习1046人，帮助大学生创业520人；加强农民工就业帮扶，推进零工市场服务质效提升行动，拓展省外劳务基地6处；加强失业动态监测，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2万人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481人。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.3万人次，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368笔，12.4亿元，扶持创业7430余人。	市人社局
四、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	10	扩增普通中小学学位资源	累计开工中小学45所。	市教育局
	11	扩增学前教育学位资源	累计开工幼儿园32所。	市教育局
	12	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	创建省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示范区1个、示范校13所。	市教育局
五、加强教育服务保障	13	补充中小学、幼儿园师资	市委编办已批复教师招聘用编计划。	市教育局
	14	推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理	目前，所需服务器、数据接口已基本就绪，各县区报名平台已基本部署完毕，待招生政策确定后再进一步完善相关功能。	市教育局
	15	推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	累计开工880套，完工80套。	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
六、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	16	加快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	制定印发《临沂市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遴选5所精细化管理样板学校。	市教育局
七、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	17	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	全市卒中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。组织各市级质控中心召开工作会议、开展督导检查，推动全市临床专科建设稳步提升。	市卫健委
	18	提升县级中医医疗服务能力	确定临沭县、费县中医医院为建设单位，启动“五个全科化”建设。建成骨伤科等5个中医药专科集群，妇科等7个中医药专科集群正在建设中。	市卫健委
	19	提升乡镇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	确定了300处市级、1000处县级示范村卫生室重点建设名单，21个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通过了省级“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”网上审核。	市卫健委
	20	加强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	平邑县、兰陵县、蒙阴县、莒南县、临沭县、沂南县、沂水县基本设置县级精神卫生专业诊疗机构，设置县级精神卫生专业诊疗机构比例75%；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30家，其中29家设立精神（心理）门诊，设置比例96%。	市卫健委

临沂市2021年度20项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表（1-6月份）

类别	编号	工作任务	1-6月份工作情况	牵头单位
	21	提升市级传染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	感染性疾病综合楼主体结构已封顶，土建二次结构全部完成；综合保障楼主体结构已封顶。	市卫健委
八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22	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	拨付公卫资金4.07亿元，人均74.6元，建立电子健康档案986.84万份，建档率达到92.54%，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81.4万人、管理率48.42%，管理高血压患者94.4万人、管理率43.93%，管理糖尿病患者34.5万人、管理率41.74%。	市卫健委
	23	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	“两癌”检查累计检查171292人，查出“两癌患者”6例，均进行了治疗。	市卫健委
九、完善医疗保障体系	24	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	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》，完善大病保险支付政策，调整大病保险合规费用范围，大病保险累计报销3.48亿元、惠及6.2万名参保人员。	市医保局
	25	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	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数3255人，其中医疗专护209人、机构护理134人、居家护理2912人,基金支出1556.09万元。	市医保局
	26	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保障	全市已有16.75万人次参保。	市总工会
	27	扩大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	门诊慢特病病种统一标准工作基本完成，正在征求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意见。	市医保局
十、提升医保服务水平	28	推进五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	医保参保信息变更、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业务已在临沂医保APP、临沂医保“一窗通”网上服务大厅（个人）上实现全程网办。已经生成带有电子签章的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》，可在网上申请打印，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	市医保局
	29	市内定点医院开展普通门诊省内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	已完成市医保核心平台改造与省异地就医平台的对接，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等4家定点医院已完成接口改造，现在开展系统测试。	市医保局
	30	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一卡（码）通行”	3030家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（码）通行。	市医保局
十一、提高养老待遇水平	31	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	加强沟通，掌握省文件出台进展情况，根据方案提前做好提标准准备。	市人社局
	32	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	调整全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，42.2万退休人员人均月增资150元。	市人社局
十二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	33	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	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，发放高龄津贴2000万元、长寿补贴220万元；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901.2万人次，享受文旅休闲优待1.8万人次。	市卫健委
	34	优化养老服务供给	新建、改扩建农村敬老院5处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，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861张。	市民政局
十三、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	35	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完成78.9%。开工150个项目，3.03万户，开工率为61.7%。	市住建局
	36	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	2021年全市棚改计划项目安置房开工2479套，开工率83.22%。	市住建局
	37	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	全市已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494户。	市住建局
	38	积极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	全部化解22个项目、部分化解10个项目的中心城区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，惠及群众2.4万户。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
十四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39	实施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工程	6个项目县的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已全部开工，累计完成投资1335万元。	市水利局
	40	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	全市已累计建立县区级智能化长效管护平台13个，镇级120个；新增改厕粪污处理站34个，累计建设改厕粪污处理站206个，配置抽粪车辆739辆。	市住建局
	41	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	调研确定国家取暖试点城市申报，明确15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，制定并下发《临沂市2021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》。	市住建局
	42	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核查，修订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台账，现场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。	市生态环境局

临沂市2021年度20项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表（1-6月份）

类别	编号	工作任务	1-6月份工作情况	牵头单位
十五、加强安全生产	43	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	全市21个行业部门牵头开展了30个专项行动，覆盖危险化学品、冶金工贸、交通运输、房屋建筑、消防、油气管道等41个行业领域。全市各级排查隐患25万项、整改24.69万项、整改率98.64%。派出检查组3.24万个，出动检查人员14万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.4万家次。立案处罚3914家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562家，暂扣吊销证照企业5家，关闭取缔企业32家次，明确1.3万名干部包保2.5万家重点企业。	市应急局
	44	深入开展“查保促”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	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查保促”活动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“查保促”活动的十项措施>的通知》，企业工会督促企业开展各类安全培训2万余次，培训职工40多万人次；征集合理化建议1万余条，各行各业职工查出隐患8万多处，目前已基本整改	市总工会
	45	提升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水平	组织对危化品、涉氨制冷、涉爆粉尘等重要行业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调研，顺利启动试点工作，5家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监管场景设计。启动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考核管理系统开发调研，基本	市应急局
	46	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工作	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摸底调查及各项保障工作，保证取暖季无清洁取暖安全事故发生。	市住建局
	47	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	村庄录入率100%，累计排查农房300.9万户。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房鉴定率达到100%，鉴定为C、D级的危房共150户，已整治完毕。农村房屋排查率99.6%。	市住建局
	48	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基础设施建设	组织第三方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问题反馈至各县区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，6月份各县区专职保安员配备率、一键式紧急报警、视频监控系统及校园管理封闭率均已提前完成任务。	市教育局
	49	加大安全宣传力度	围绕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、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等部署开展专项宣传活动。做好涉众型社会宣传，先后开展疫情防控、应对寒潮、冬春季森林防火、防范一氧化碳中毒、清明禁烧、防溺水、防汛抗旱等内容的社会宣传。在市电视台、日报、晚报等主流媒体和行业部门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头条号开辟应急安全宣传阵地，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公益知识的媒介宣传。	市应急局
十六、保障餐饮食品和儿童用品质量安全	50	保障餐饮食品质量安全	部署餐饮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工作，全市6.34万家持证餐饮单位完成定级3.31万家，覆盖率达52.15%。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工作，餐饮单位检查覆盖率和“明白纸”覆盖率达100%。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1.64万批次，不合格481批次，问题发现率2.93%。	市市场监管局
	51	保障儿童用品质量安全	加强妇女儿童用品监督抽查，开展专项整治守护行动，全市现场检查儿童学生用品生产流通企业1163家次。对6家儿童玩具、8家校服生产企业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，发现问题42条，分类提出整改措施40条。	市市场监管局
十七、加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	52	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	完成路网延伸、路网提升、路面状况改善三项工程1408.5公里，改造危桥26座。	市交通运输局
	53	加强水利防洪设施建设	41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并完成了蓄水验收。	市水利局
十八、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	54	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	2021年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面积45万亩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勘察设计、评审和上报批复工作，各县区计划于近期开展施工招标工作。	市农业农村局
	55	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活动	累计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2853场。	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临沂市2021年度20项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表（1-6月份）

类别	编号	工作任务	1-6月份工作情况	牵头单位
十九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	56	开展第五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	在兰陵压油沟景区举办开幕式，并现场发放20万元消费券；《美丽中国》普票--临沂沂蒙岗群邮票发行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5万元；征集全市主题活动75项。	市文化和旅游局
	57	提升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	已累计完成465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档升级。	市文化和旅游局
二十、强化民生资金保障	58	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	1-6月份，全市各级民生支出361.8亿元，增长20%，占全市财政支出的81.3%。其中，教育支出105.2亿元，增长18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.45亿元，增长35.5%；卫生健康支出65.7亿元，	市财政局